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精礦銷量為34,360噸(2013年：84,003噸，跌幅59.1%)；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75億元(2013年：人民幣4.899億元，跌幅61.7%)，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030萬元(2013年：人民幣1.262億元，跌幅28.4%)，即毛利達約人民幣9,720萬元(2013年：人民幣3.637億元，跌幅73.3%)及毛利率約為51.8%(2013年：74.2%，減少約22.4個百分點)。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180萬元(2013年：人民幣1.399億元，跌幅91.6%)。
-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06元(2013年：人民幣0.070元，減少人民幣0.064元)。
- 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7.816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74億元，增加人民幣1.942億元)。
-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665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0億元，增加人民幣7.885億元)。
- 於2015年3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2013年：人民幣12,509,000元)。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資料，有關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呈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7,466	489,859
銷售成本		(90,308)	(126,193)
毛利		97,158	363,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270	1,7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6)	(997)
行政開支		(49,027)	(128,630)
其他開支		(2,944)	(7,629)
融資成本		(41,015)	(12,633)
除稅前溢利	6	21,196	215,535
所得稅開支	7	(9,441)	(75,64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755	139,89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264	138,487
非控股權益		(509)	1,408
		11,755	139,89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006元	人民幣0.07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2,785	578,043
無形資產	9	629,316	620,2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12,317	12,587
墊款	10	88,707	30,9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15,092	161,805
遞延稅項資產		23,991	16,2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62,208	1,419,885
流動資產			
存貨		23,096	21,271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7,974	127,9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008	34,064
可供出售投資	13	200,000	–
結構性存款	14	302,0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558	587,414
流動資產總值		1,423,657	770,6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9,976	8,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3,268	145,399
應付稅項		99,549	90,198
應付股息	18	153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966,485	188,000
流動負債總額		1,229,431	431,937
淨流動資產		194,226	338,7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6,434	1,758,626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		17,078	15,9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78	15,949
淨資產		1,739,356	1,742,6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7
儲備		1,688,256	1,678,559
擬派末期股息	18	–	12,509
非控股權益		1,688,273	1,691,085
		51,083	51,592
總權益		1,739,356	1,742,6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196	215,53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9,507	12,633
未變現外匯虧損		175	62
銀行利息收入	5	(2,073)	(1,700)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5	(7,021)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獎勵股份	17(a)	(6,578)	6,578
購股權開支	17(b)	9,536	49,082
折舊	9	36,105	44,040
無形資產減值確認／(撥回)	6	(3,222)	3,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	662
無形資產攤銷	9	8,334	11,8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270	270
		96,229	342,2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9,955	151,084
存貨增加		(1,825)	(8,4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231)	(29,57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636	(5,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5,797)	67,076
		81,967	517,021
已收取利息		2,073	2,280
已付所得稅		(7,876)	(64,217)
		76,164	455,0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2,596)	(212,045)
結構性存款增加	14	(295,000)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13	(200,000)	–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	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59
探礦及評估資產開支		(25,762)	(17,374)
		(623,358)	(169,3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3,358)	(169,360)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7,639)	(11,587)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966,485	100,000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用	(1,452)	–
償還銀行貸款	(188,000)	(32,000)
已付股息	(18,012)	(15,734)
購回股份	–	(5,934)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41,382	34,74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94,188	320,4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414	267,00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4)	(62)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558	587,414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樓6312室。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Silver L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力。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當中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除下文所述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的含義。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權，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實體層面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鉛銀精礦	119,453	63.7	347,537	70.9
鋅銀精礦	68,013	36.3	142,322	29.1
	<u>187,466</u>	<u>100.0</u>	<u>489,859</u>	<u>100.0</u>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大陸成立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主要客戶資料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107,778	340,776
B客戶	35,554	74,964
C客戶	<u>33,992</u>	<u>*</u>

* 少於總收入的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電費開支退還	5,645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7,021	-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3,222	-
銀行利息收入	2,073	1,700
政府補助*	300	-
其他	9	58
	<u>18,270</u>	<u>1,758</u>

* 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u>90,308</u>	<u>126,193</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6,926	11,587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用		1,452	-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1,508	-
解除折讓		1,129	1,046
		<u>41,015</u>	<u>12,63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9,224	32,69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獎勵股份	17(a)	(6,578)	6,578
購股權開支	17(b)	9,536	49,0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843	1,280
		<u>33,025</u>	<u>89,6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	36,105	44,040
無形資產攤銷 [^]	9	8,334	11,8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9	270	270
		<u>44,709</u>	<u>56,146</u>
折舊及攤銷			
核數師酬金		4,500	4,400
外匯虧損		433	62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一汽車		-	443
一辦公樓宇		1,528	1,555
無形資產減值確認／(撥回)		(3,222)	3,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662
		<u>-</u>	<u>662</u>

[^] 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度支出	17,227	79,953
遞延	<u>(7,786)</u>	<u>(4,313)</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9,441</u>	<u>75,640</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相關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196	215,535
加：本公司產生的不得抵扣開支*	<u>9,843</u>	<u>115,484</u>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除稅前溢利	<u>31,039</u>	<u>331,019</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7,760	82,755
毋須課稅收入	(2,006)	(9,6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2	121
不可扣稅開支	1,158	1,996
就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 所得利息收入按7%計算的預扣所得稅	797	397
撇銷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u>1,620</u>	<u>—</u>
所得稅開支	<u>9,441</u>	<u>75,640</u>

- *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諮詢服務費用及外匯虧損。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稅。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報告期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報告期內已發行1,988,765,000股(2013年：1,990,526,168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對報告期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78,043	620,298	12,587
添置	50,847	14,130	—
報告期內折舊／攤銷費用	(36,105)	(8,334)	(270)
報告期內減值撥回	—	3,222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592,785</u>	<u>629,316</u>	<u>12,317</u>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賬面淨值人民幣8,607,000元(2013年：人民幣8,944,000元)的廠房辦理慣常手續以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廠房。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607,000元(2013年：人民幣8,944,000元)的廠房建於本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樓宇、廠房或設備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2013年：人民幣125,525,000元)(附註16(c))。

- (b) 由於勐戶礦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人民幣3,222,000元已於報告期間撥回。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收購本集團於勐戶公司(持有勐戶礦之採礦權)之股權而於2014年12月簽訂的框架協議釐定。

- (c)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採礦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2013年：人民幣65,270,000元)(附註16(a))。
- (d)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有關位於中國雲南省若干租賃土地並以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租賃土地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2013年：人民幣10,254,000元)(附註16(c))。

10. 墊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項目的墊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3	1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13	19,064
勘探權	9,911	-
	<u>88,707</u>	<u>30,947</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1,165	127,929
三至六個月	4,763	-
六至九個月	12,046	-
	<u>107,974</u>	<u>127,929</u>

因市況不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授出三個月的信貸期，且就其最大客戶給予最高六個月的信貸期。鑒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本集團面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力爭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擁有一個信貸管控部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應收貿易賬款的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1,165	127,929
逾期少於三個月	6,891	-
逾期三至六個月	9,918	-
	<u>107,974</u>	<u>127,929</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一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一 購買存貨	(a)	111	22,962
一 專業費用		30	634
一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於一年內攤銷)		270	270
一 銀行貸款擔保費		–	1,275
一 其他		2,161	1,475
以下項目的按金：			
一 若干鉛鋅礦的初步調查	(b)	1,300	2,121
一 銀行貸款擔保		4,200	4,250
一 其他		167	478
員工墊款		769	599
		<u>9,008</u>	<u>34,064</u>
<i>非流動部分：</i>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a)	213,200	159,908
以下項目的按金：			
一 環保復墾		1,170	1,170
一 其他		722	727
		<u>215,092</u>	<u>161,805</u>
		<u>224,100</u>	<u>195,869</u>

附註：

- (a) 結餘主要指向香草坡礦業(為鎢及錫礦石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13,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82,723,000元)，產品已於2012年12月開始交付。李金城先生(香草坡礦業唯一擁有人)與本集團於2011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之抵押品。
- (b) 結餘指供進行若干鉛鋅礦的初步調查之誠信按金。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含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結餘指於2014年7月2日在平安銀行成都分行(「平安銀行」)投資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一年期金融產品。根據相關投資組合(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的表現(其可由平安銀行隨時決定及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0%至4.5%。因此，上述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根據相關合約，該等金融產品於到期日為保本型金融產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13年：不適用)的金融產品按成本列值，原因是回報率範圍內之多種估計的概率不可合理評估及不可用於估計公平值，董事因而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儘管如此，誠如上文所述，該等金融產品於到期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保本型金融產品。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13年：不適用)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貸款之擔保(附註16(d))。

14. 結構性存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牌銀行之結構性存款，按攤銷成本	<u>302,021</u>
	<u><u>302,021</u></u>

有關結餘包括兩批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之一年期結構性存款，分別用以抵押人民幣189,287,000元(附註16(d))及人民幣89,611,000元(附註16(d))之其他貸款。該等結構性存款之年期少於一年及年度回報率預期至少為3.05%及最高為5.0%。

15.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63	1,472
1至2個月	844	1,112
2至3個月	318	823
3個月以上	<u>8,151</u>	<u>4,933</u>
	<u><u>9,976</u></u>	<u><u>8,340</u></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	88,000
有擔保	(b)	50,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c)	-	100,000
		<u>50,000</u>	<u>188,000</u>
其他貸款：			
有抵押	(d)	467,568	-
有擔保	(e)	349,617	-
有抵押及有擔保	(f)	99,300	-
		<u>916,485</u>	<u>-</u>
		<u>966,485</u>	<u>188,000</u>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50,000	188,000
其他應付貸款：			
於一年內		916,485	-
流動部分		<u>966,485</u>	<u>188,000</u>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以本集團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其已於2014年5月5日償還銀行貸款後結清。
- (b)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由冉小川先生(附註21(a))擔保及按年利率6.72%計息的銀行貸款。
- (c)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年利率介乎6.0%至7.2%的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2014年3月31日償付，而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償還銀行貸款時於2014年12月18日償付。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乃由下列各項作擔保及抵押：

	銀行貸款 金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冉小川先生	50,000
由冉小川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u>50,000</u>
	<u>100,000</u>
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昆潤之99%股權	<u>50,000</u>

銀行貸款
賬面淨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54

- (d)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於2014年6月27日自平安銀行以黃金租賃安排形式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189,287,000元的其他貸款，由質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作抵押(2013年12月31日：不適用)(附註14)，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貸款於2015年6月26日到期償還；(ii)其他於2014年7月4日自平安銀行以黃金租賃安排形式借入本金額人民幣188,670,000元的貸款，由質押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抵押(2013年12月31日：不適用)(附註13)，按固定年利率5.9%計息。該貸款於2015年7月3日到期償還；及(iii)其他於2014年8月14日自平安銀行以黃金租賃安排形式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89,611,000元的貸款，由質押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95,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作抵押(2013年12月31日：不適用)(附註14)，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該貸款於2015年8月13日到期償還，而本集團已承諾透過以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上述所有其他貸款，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
- (e)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於2014年6月25日自平安銀行以黃金租賃安排形式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299,617,000元的其他貸款，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21(a))，按固定年利率8.25%計息。貸款於2015年6月24日到期償還。本集團承諾透過以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及(ii)以冉小川先生(附註21(a))擔保的貼現集團內公司間票據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根據昆潤與平安銀行之間訂立的票據貼現協議轉讓有關貼現票據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f)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於2014年7月30日自平安銀行以黃金租賃安排形式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99,300,000元的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50%計息，於2015年7月29日到期償還。該貸款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21(a))及以昆潤的99%股權、於大礦山公司的90%權益、於李子坪公司的90%權益及於勐戶公司的90%權益作抵押。本集團已承諾透過以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所致。上述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輸入(第3級)。

17.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

(a) 獎勵股份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批准何霽先生(「何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67,003,511股新股份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若干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予何先生。獎勵股份將分三批授予何先生，而每一批次為於可授出該批次之日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之通函。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49,53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387,000元)或每股0.74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59元)，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現貨價減歸屬期內每股預期股息的現值釐定。下表列示所採用輸入模式：

現貨股價(每股港元)	0.90
派息率(%)	20
折讓率(%)	3.63

本集團將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獎勵股份相應金額計入資本儲備確認股份開支8,27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78,000元)。

於2014年2月21日，何先生因追求其他商業興趣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獎勵股份於何先生辭任時失效及於2013年入賬的有關獎勵股份的開支於報告期內回撥。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供獎勵及酬謝。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

	附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1月1日			
—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i)	2.22	42,162,162
— 2013年授出購股權(定義見附註17(b)(i))	(i)	1.70	145,237,838
於報告期內沒收	(ii)	1.70	<u>(27,600,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159,800,000</u></u>

附註：

- (i) 於2014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按每股行使價2.22港元授出的42,162,162份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1月16日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就其於來年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按行使價1.70港元向彼等授出的145,237,838份購股權(「**2013年授出購股權**」)。
- (ii)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3年授出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彼等辭職後被沒收。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由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5,810,813**	2.22	由2013年6月11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8,818,919	1.70	由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29,409,460	1.70	由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u>29,409,459</u>	1.70	由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u><u>159,800,000</u></u>		

2013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由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5,810,813**	2.22	由2013年6月11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72,618,919	1.70	由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36,309,460	1.70	由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36,309,459	***	由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u>187,40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授予三名未能在本公司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可即時行使。

*** 第一批及第二批的行使價為每股1.70港元。第三批的每股行使價乃參照2013年授出購股權授出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即2015年1月16日)的現行市價，但於任何情況下至少為1.7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2014年1月16日及2015年1月16日的公佈。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95,710,810份(2013年：31,621,620份)。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11,74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536,000元)(2013年：60,57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082,000元)。

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股權結算 購股權：	
	2011年 12月14日	2013年 1月16日
股息率(%)	1.83	2.90
預期波幅(%)	63.65	52.37
無風險利率(%)	0.83	0.38

預期波幅反映出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而未必為實際結果的假設。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159,8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59,80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598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至少293,582,726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59,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0%。

18. 股息

(a) 報告期應佔股息，於報告期內宣派及派付：

	人民幣千元
中期一每股普通股0.35港仙(2013年中期：1港仙)	
於報告期內建議	5,525
外匯影響	(11)
於報告期內支付	<u>(5,361)</u>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	<u><u>153</u></u>

中期股息透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2015年3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2013年：人民幣12,509,000元)。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報告期內宣派及派付：

	人民幣千元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0.8港仙(2012年：無)	
報告期內宣派	12,509
外匯影響	<u>142</u>
報告期內已付股息	<u><u>12,651</u></u>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7,746	10,7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46	28,799
	<u>35,792</u>	<u>39,534</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79	78,525
— 探礦及評估資產	22,977	6,922
	<u>121,156</u>	<u>85,447</u>
	<u>156,948</u>	<u>124,981</u>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關連方交易

(a)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冉小川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	<u>50,000</u>	<u>100,000</u>
冉小川先生擔保的其他貸款	<u>448,917</u>	<u>—</u>

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零代價提供擔保(附註16(b)、(e)及(f))。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504	3,56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7	5,31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獎勵股份	(6,578)	6,578
— 購股權開支	2,014	18,3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42
	<u>9</u>	<u>33,815</u>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報告期內，全球經濟格局深度調整導致全球經濟復蘇緩慢，仍存在不穩定和不確定因素，預期全球經濟增長率將從2013年的3.0%下降到2014年的2.6%左右。全球面臨較嚴重的結構性挑戰，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下行。就貨幣財政政策而言，美國退出量化寬鬆政策但依然維持貨幣寬鬆，歐日刺激政策不斷加碼，財政投資力度進一步增強。新興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勢各異，從而引發國際資本流向分化，國際競爭更趨激烈，2014年的資本市場為全球投資者帶來新的挑戰。從國內形勢來看，中國面臨的形勢依然錯綜複雜，有利條件和不利因素並存。2014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2013年的7.7%放緩至7.4%，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

對於有色金屬行業整體而言，全球來看，2014年有色金屬總體維持弱勢。中國的有色金屬市場出現超跌現象，經濟減速、產能過剩、供需矛盾仍然無法短期解決而重拾投資者的信心。

就具體有色金屬而言，2014年中國鉛產量為422萬噸，同比下滑5.7%。這主要是受到兩方面因素的影響。其一，國內原生鉛企業受到鉛礦供應緊張的明顯影響。2014年貴金屬價格持續下滑，導致鉛礦山的主要收益明顯下降，嚴重地打擊了鉛礦山的生產和出貨。其二，2014年國內環保政策進一步加嚴，明顯抑制了再生鉛企業以及中小型礦山的生產。由於美元指數走高打壓鉛價，中國經濟放緩，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鉛價高位回落，均價跌至2,125美元/噸。而於報告期內中國的鋅產量為583萬噸，同比增長9.9%，延續較為寬鬆的態勢。鋅價創下近三年的新高，持續高位運行，倫鋅和滬鋅分別於2,166至2,416美元/噸及15,870至17,455元/噸的較高區間內前行。

有色金屬行業在面臨以上挑戰的同時也蘊藏諸多發展的契機。隨著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正式開放，2014年8月27日，上海市政府表示，將在自貿區內建設石油天然氣、白銀、有色金屬等8個國際交易平台。2014年9月18日，上海自貿區的上海國際黃金交易中心正式啓動交易，這對進一步提升中國黃金市場的容量和集聚性、更好實現黃金市場人民幣價格發現功能具有重要意義。未來有色金屬國際交易平台的建設將完善中國金融市場體系，促進商品市場未來蓬勃發展，從而吸引更多境外人士參與投資。

與此同時，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於2014年10月10日發布《鉛鋅行業規範條件徵求意見稿》稱，新建小型鉛鋅礦山規模不得低於單體礦10萬噸/年，採用浮選工藝的礦山企業其礦石處理能力應不小於礦山開採能力。此項規範有利於淘汰落後產能企業，提高金屬價格，改善行業的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汽車產量的進一步提升，移動基站建設擴張將帶動後備電源鉛酸蓄電池需求增加，鉛需求將有所增長，鉛價的上行值得期待。至於鋅，雖然2014年房地產業增長放緩，但是其他主要消費領域如基建、汽車、船舶和電網等行業對鋅消費的增長彌補了房地產業的減緩。同時，全球部分大型鋅礦因資源枯竭而閉坑，鋅金屬供應缺口加大，鋅價表現有望繼續強於其它有色金屬，延續高位運行的態勢。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開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中國政府堅持以提高經濟發展品質和效益為中心，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著力推動傳統產業向中高端邁進。國家政策和趨勢將有助於推動有色金屬消費增長，為有色金屬行業的平穩發展提供有利環境。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是雲南省盈江縣的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本集團認為，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而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JORC守則估算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如下：

獅子山礦場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0.5%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1,318,939	10.9	6.6	271.0	199,257	108,849	558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0	39,600	24,500	100
總計	<u>8,232,939</u>	<u>9.4</u>	<u>6.0</u>	<u>256.0</u>	<u>814,057</u>	<u>511,849</u>	<u>2,258</u>

獅子山礦場 — 於2014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1,198,939	10.0	6.1	251.0	166,857	89,249	458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u>6,911,939</u>	<u>9.3</u>	<u>5.9</u>	<u>250.0</u>	<u>681,357</u>	<u>426,149</u>	<u>1,858</u>

附註：所呈報的數據乃經四捨五入，而可能出現些微整數誤差。

獅子山礦場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獅子山礦場報告期間及2013年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4年	2013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268.8	453.8
	有效作業日數	日	135	227
	平均產量	噸／日	1,991	1,999
	選礦	千噸	269.4	454.6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4.0	6.0
	鋅	%	3.3	4.6
	銀	克／噸	86	139
回收率	鉛	%	79.6	86.2
	鋅	%	79.8	86.2
	鉛精礦中銀	%	72.3	77.7
	鋅精礦中銀	%	6.4	7.7
精礦品位	鉛	%	55.0	54.7
	鋅	%	45.1	46.4
	鉛精礦中銀	克／噸	1,073	1,145
	鋅精礦中銀	克／噸	93	127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15,516	42,987
	鋅銀精礦	噸	15,899	38,602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8,541	23,526
	鋅	噸	7,170	17,910
	鉛精礦中銀	千克	16,654	49,210
	鋅精礦中銀	千克	1,477	4,887

獅子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為2,000噸／日。於報告期內，隨採掘工作從1,200中段下部展開至1,150中段上部，相關區域的礦體變得更加破碎，貧化率亦較高，以致採礦產量及原礦入選品位雙雙下降。

同時，於2014年5月24日及2014年5月30日，獅子山礦場所在的盈江縣連續發生兩場地震，震級分別為5.6級及6.1級，地震及餘震對獅子山礦場的巷道造成了破壞。由於需要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礦場的工作進度因而嚴重延誤。然而，於2014年6月，在一系列安全檢查後，採礦及生產工作逐漸恢復正常。

基於上述因素，報告期內開採的原礦總產量減少185.0千噸至268.8千噸，較2013年下跌40.8%。鉛、鋅及銀的產量亦分別減少14,985千噸、10,740千噸及35,966千噸，較2013年分別下跌63.7%、60.0%及66.5%。

獅子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獅子山礦場單位生產成本之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成本項目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58	57	1
— 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58	57	1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63	66	(3)
—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4	25	(1)
—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0	19	1
—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2	16	(4)
—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7	6	1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	33	(30)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43	30	13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167	186	(19)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432	1,036	396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11	84	27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78	270	8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2,383	1,504	879

相比2013年，於報告期內，每噸選礦礦石開採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輕微增加人民幣8元或約3.0%，主要由於電費退還人民幣560萬元，其致使行政及其他開支大幅減少。該增幅由選礦礦石開採量下降所抵銷，選礦礦石開採量下降致使每噸選礦礦石應佔的稅項、特許權費、折舊及攤銷金額增加。

每噸精礦的單位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879元或58.4%，高於每噸選礦礦石單位生產成本的增幅，主要由於平均原礦入選品位下降致使礦石洗選出的精礦產量下降。

獅子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獅子山礦場探礦及採礦的情況如下：

- (1) 完成1,250、1,200和1,150中段的開拓井巷工程。巷道總長度為3,152米，開拓井巷斷面面積為6–19平方米，並完成配套開拓井巷工程的主運輸通道、通風、通電、給排水和人行巷道工程；
- (2) 如期完成1,250、1,200和1,150中段採切工程2,961米。採切井巷斷面面積為4–16平方米，並完成配套採切井巷工程的出礦進路、拉低工程、人行通風天井、分層巷道及採礦鑿岩進路等系列工程；及
- (3) 持續建設1,250平硐的充填系統，將用於1,200中段和1,150中段採空區的充填。

獅子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3年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93.0	168.0
採礦基建	93.0	168.0
選礦	0.8	4.1
選礦廠及設備	0.6	1.4
尾礦儲存設施	0.2	2.7
總計	<u>93.8</u>	<u>172.1</u>

營運礦場—大礦山礦場

大礦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大礦山礦場是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位於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的位置。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至2020年3月9日止。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本集團認為，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而於2014年12月31日大礦山礦場按中國標準而釐定的估計控制及推斷的鉛鋅資源如下：

大礦山礦場—於2014年12月31日按中國標準計算的礦產資源量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控制及推斷	<u>116.5</u>	<u>225.2</u>	<u>214.0</u>	<u>2.69</u>	<u>5.20</u>	<u>54.16</u>

大礦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大礦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3年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4年	2013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63.4	95.2
	有效作業日數	日	148	240
	平均產量	噸/日	428	397
	選礦	千噸	74.5	82.7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2	1.4
	鋅	%	2.3	2.7
	銀	克/噸	20	23
回收率	鉛	%	80.5	80.5
	鋅	%	81.7	81.3
	鉛精礦中銀	%	67.7	66.5
	鋅精礦中銀	%	4.7	6.5
精礦品位	鉛	%	52.8	54.7
	鋅	%	44.3	44.6
	鉛精礦中銀	克/噸	752	757
	鋅精礦中銀	克/噸	22	3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1,315	1,646
	鋅銀精礦	噸	3,206	4,084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694	900
	鋅	噸	1,421	1,820
	鉛精礦中銀	千克	989	1,246
	鋅精礦中銀	千克	69	122

自2013年9月以來，大礦山礦場已達到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達600噸/日。然而，其於報告期內未能滿負荷運作，主要由於(i)芒市於2014年上半年內的旱季用於發電的供水不足，導致電力僅夠支持產能為300噸/日的一條選礦生產線；及(ii)開拓井巷工程的施工階段遇上困難導致採礦運輸受阻，產量降低。工程副產礦也導致了品位下降。

基於上述因素，報告期內開採的原礦總產量減少31.8千噸至63.4千噸，較2013年下跌33.4%。原礦的選礦總產量減少8.2千噸至74.5千噸，較2013年下跌9.9%。鉛、鋅及銀的產量亦分別減少206千噸、399千噸及310千克，較2013年分別下跌22.9%、21.9%及22.7%。

大礦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大礦山礦場單位生產成本之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成本項目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開採礦石)	67	69	(2)
— 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開採礦石)	67	69	(2)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95	67	28
—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7	15	2
—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6	25	1
—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5	23	2
—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7	4	23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54	59	(5)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40	37	3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55	232	23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4,201	3,348	853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77	165	12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432	397	35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u>7,117</u>	<u>5,730</u>	<u>1,387</u>

相比2013年，於報告期內，每噸選礦礦石單位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35元或約8.8%，主要由於礦渣處置成本增加人民幣260萬元，其致使選礦成本大幅增加。

每噸精礦的單位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1,387元或24.2%，高於每噸選礦礦石單位生產成本的增幅，主要由於平均原礦入選品位下降致使礦石洗選出的精礦產量下降。

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大礦山礦場探礦及採礦的情況如下：

- (1) 完成1,570和1,470中段的開拓井巷工程1,300米，開拓井巷斷面面積為3.5–6.0平方米，並完成配套通風通電設施建設。1,570和1,470中段均已陸續開始出礦，將在2015年逐步成為採礦的主力中段；
- (2) 如期完成1,620和1,570中段採切工程1,990米，採切井巷斷面面積為2.5–4.5平方米，並完成相應採礦補償空間及運輸設施建設；及
- (3) 探礦工作主要集中在1,520中段，開展了原採礦體延伸部分的編錄工作，以進行綜合性地質研究分析。

大礦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3年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4.1	8.0
採礦基建	3.9	3.5
採礦權及探礦	0.2	4.5
選礦	3.6	16.9
選礦廠及設備	2.3	2.8
尾礦儲存設施	1.3	14.1
樓宇	0.2	12.5
總計	<u>7.9</u>	<u>37.4</u>

其他礦場

李子坪礦

李子坪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李子坪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18.29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5年3月14日止。目前，約4平方公里的首採礦區的採礦許可證仍處於申請過程。但由於負責處理採礦許可證的政府部門採納更嚴格的審批管理程序，需要提交更詳細的資料，故預期將延遲獲得採礦許可證。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進行探礦活動。收購之前已勘探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而根據有關探礦活動而編製的地質學家報告已於2012年5月12日刊發。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56	3.81	4.83	0.99	123.4
推斷	73.5	99.8	18.5	276.7	12.45	2.9	0.78	278.78

於報告期內，李子坪礦場主要開展了地質資料匯編和現場編錄的補充工作(包括小體重試驗等)，以編製正式地質報告。於報告期內，李子坪礦場總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40萬元(2013年：人民幣970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李子坪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勐戶礦

勐戶礦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勐腊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勐戶礦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4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5年5月2日止。

於2012年3月，勐戶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區域地質調查隊於勐戶礦進行勘探工作。於2012年11月30日，已就勐戶礦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及推斷	<u>32.2</u>	<u>18.5</u>	<u>13.8</u>	<u>7.8</u>

於報告期內，勐戶礦場共完成巷道掘進340米，斷面面積為3-5平方米。2號礦體的開發工作已經啟動。於報告期內，勐戶礦場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10萬元(2013年：人民幣340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勐戶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須於2014年4月重續，目前本集團正在開展申請採礦許可證續期所需的地質工作。

於報告期內，大竹棚礦場進行了少量槽探，結合綜合性的地質研究工作，為下一輪勘查進行準備。於報告期內，大竹棚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3年：人民幣50萬元)。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由香草坡礦業擁有，為鎢錫多金屬礦場。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目前，香草坡礦業正在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由於鎢錫為國家戰略資源，相關部門對採礦許可證的審批程序漸趨嚴格。因此，儘管經過多方努力，香草坡礦業在採礦權辦理上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有鑒於此，為節約資本開支，本集團已暫停了重選綫的建設，待採礦許可證辦理進程明朗後再行啓動。

於報告期內，香草坡礦業對蘆山礦場的坑道進行了常規的檢查和維護，邀請了不同的地質專業人員對礦區鎢錫成礦規律進行研究和論證，為接下來的勘探、開採及開發做好準備工作。於報告期內，蘆山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3年：人民幣550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750萬元(2013年：人民幣48,990萬元)，主要來自於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於報告期內的銷售量分別為15,198噸及19,162噸(2013年：分別為40,766噸及43,237噸)。

對比2013年，收入下降約人民幣30,240萬元或約61.7%，主要由於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量分別下降62.7%及55.7%。而銷量減少乃由於本公告所述之獅子山礦場原礦產量下跌及地震破壞所致。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030萬元(2013年：人民幣12,620萬元)，主要包括採礦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資源稅。相對2013年，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3,590萬元或28.4%，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相關降幅被獅子山礦場破碎礦體採礦貧化率上升令精礦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內，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36,370萬元下跌約人民幣26,650萬元或73.3%至2014年的人民幣9,720萬元。毛利率則由2013年的74.2%減至2014年的51.8%，主要是由於精礦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830萬元(2013年：人民幣180萬元)，主要包括(i)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700萬元；(ii)過往年度電費退還人民幣560萬元；(iii)勳戶礦採礦權減值撥回人民幣320萬元；及(iv)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10萬元。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70萬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900萬元(2013年：人民幣12,860萬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專業顧問費、折舊、辦公室行政費用、礦產資源補償費及其他開支。

相對2013年，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960萬元或約61.9%，主要由於(i)購股權開支減少人民幣3,950萬元；(ii)沒收授予何先生的獎勵股份以致行政開支撥回人民幣660萬元；(iii)主要與公共關係服務費用有關的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740萬元；(iv)行政職員及董事數目減少以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人民幣730萬元；(v)辦公室行政費用及招待費減少人民幣680萬元；及(vi)精礦銷售減少以致礦產資源補償費減少人民幣560萬元。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90萬元(2013年：人民幣760萬元)。減少人民幣470萬元主要因為由本集團於2013年對勳戶礦採礦權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20萬元，目標礦產生勘探成本人民幣90萬元(未取得滿意結果)及出售若干機器產生虧損人民幣60萬元，而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相關開支。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100萬元(2013年：人民幣1,260萬元)。相對2013年，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840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40萬元(2013年：人民幣7,560萬元)，較2013年減少約人民幣6,620萬元或約87.6%。此乃由於收益及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末期股息

於2015年3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2013年：人民幣12,509,000元)。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76,164	455,08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3,358)	(169,36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741,382	34,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94,188</u>	<u>320,469</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20萬元，主要包括：(i)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20萬元；(ii)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3,950萬元；(iii) 若干非現金開支，即折舊人民幣3,610萬元、採礦權攤銷人民幣830萬元；及(iv)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2,000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部分被(i) 有關經營活動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20萬元；(ii)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700萬元；(iii) 支付所得稅人民幣790萬元；(iv) 有關經營活動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0萬元；及(v) 撥回採礦權減值人民幣32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2,340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9,500萬元；(ii)支付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0,000萬元；(iii)就興建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勸戶礦場的採礦基建而產生的開支人民幣10,260萬元；及(iv)有關李子坪礦場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開支人民幣2,580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平安銀行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人民幣96,650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i)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18,800萬元；(ii)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人民幣1,760萬元；(iii)就融資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用人民幣150萬元；及(iv)支付股息人民幣1,800萬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30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180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10萬元，主要由於(i)精礦增加人民幣660萬元；及(ii)生產時耗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減少人民幣480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90萬元降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00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量減少及應收貿易賬款逐步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80萬元增加人民幣8,590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70萬元，主要由於(i)礦場基建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80萬元；及(ii)支付予蘆山礦場擁有人李金城先生的免息貸款增加人民幣3,780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70萬元增加人民幣950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20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170萬元；(ii)應付利息增加人民幣1,930萬元；及(iii)應付資源稅增加人民幣270萬元。增幅部分被(i)應付增值稅及礦產資源補償費減少合共人民幣880萬元；(ii)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合共減少人民幣390萬元；及(iii)有關資產勘探及評估之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0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870萬元減少人民幣14,450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420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77,850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1,990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10萬元；(i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50萬元；及(v)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930萬元。上述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420萬元；及(ii)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自平安銀行獲得的貸款的抵押品的結構性存款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合共增加人民幣50,200萬元所抵銷。

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800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650萬元，主要由於自平安銀行取得貸款合共人民幣96,650萬元，而其部分被償還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分別為人民幣8,8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的銀行貸款所抵銷。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小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的風險。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收益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換算為外幣)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會受市場利率大幅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結構性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用固定利率管理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獲抵押。

合約責任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3,580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50萬元減少人民幣370萬元，主要由於進一步支付李子坪礦、勐戶礦及大礦山礦場的開採活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金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2,840萬元。

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借貸比率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66,4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1,558)</u>
債務淨額	184,927
權益總額	<u>1,739,356</u>
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	<u><u>1,924,283</u></u>
借貸比率	10%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因此，並無呈列借貸比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截至2014年
可供動用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投資於已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405.0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產能及擴充尾礦 儲存設施而進行的融資	145.6	145.6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178.1	20.9
總計	<u>809.1</u>	<u>571.5</u>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27名全職僱員，包括45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114名生產職員及68名營運支援職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300萬元，較2013年的員工成本人民幣8,960萬元減少人民幣5,660萬元或63.2%，主要由於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減少人民幣3,950萬元、沒收獎勵股份以致員工開支撥回人民幣660萬元及僱員總數減少。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留聘優秀僱員。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其貢獻相稱的獎勵及鼓勵。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有關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以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任何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我們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復墾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勁戶礦錄得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

策略及展望

本公司致力通過選擇性併購以及提高自身的運營水平，成為中國領先的專門從事有色金屬採礦的公司。本集團計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以達成此目標：

選擇性併購

作為資源型企業，本集團相信，控制或取得高質量有色金屬資源及儲量為我們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作為雲南省地方政府指定的有色金屬資源整合者，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雲南省特別是德宏州當地的礦山資源，夯實公司發展的根基。同時，臨近雲南省的東南亞國家與雲南省處於同一世界級有色金屬成礦帶上，彼此地域相連、人文相通，有色金屬資源成礦潛力巨大，是公司未來實施業務拓展的首選目標區域。本集團將積極追蹤東南亞國家的潛在目標礦山，擇機對符合公司併購標準的目標礦山實施收購。

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隊伍，成員包括經驗豐富的地質、採礦、選礦以及財務和法律人員，負責物色及評估可能收購的優質礦產資源。我們專注的併購目標為符合本集團選擇標準的有色金屬礦場，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重大礦產資源、儲量以及礦山服務年限；(ii) 礦石品位及其他質量指標；(iii) 投資成本及估計投資回報；(iv) 礦山項目開發的有利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水電供應、交通運輸及周邊區域居民的合作；(v) 與項目所在區域相關的最小特定風險，如政治風險、法律風險及外幣風險等；及(vi) 落實安全營運條件及環保標準的能力。

提升本集團的生產運營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2014年，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期」，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放緩至7.4%，為20年來之歷史新低。同時，國際大宗商品市場的價格波動頻繁，原油及主要金屬價格大幅下挫。在宏觀經濟氣氛動盪不安和有色金屬行業表現相對疲弱的背景下，礦山企業生存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在於自身高效的項目開發能力和生產運營能力，以及優良的成本控制能力。

目前，本集團所屬的獅子山礦和大礦山礦已基本達到設計產能，進入平穩發展的成熟期。按照本集團的計劃，2015年運營的重點在於李子坪礦的勘探。由於政府國土資源部門提升採礦生產許可證申辦的地質報告等級(由中國標準的詳查級別提升到勘探級別)，導致本集團申請李子坪礦區面積為約4平方公里的首採礦區採礦權證未能如期完成。本集團在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將按照新的申辦標準實施補充勘查，提升李子坪礦區的地質報告等級，力爭在2015年內申辦並取得採礦生產許可證。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取得採礦生產許可證後，本集團將啟動採礦工程和設計產能為1,000噸/日的選礦項目的建設工作，預計建設期為9至12個月。屆時，預期本集團的採礦和選礦能力將大幅提升。

追求技術創新以提高營運效率、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擬提高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並於現有的採礦及選礦活動中尋求技術創新。本集團亦計劃利用信息科技以協助本集團繼續監察及優化營運。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集中於以下方面：

- 提高本集團的地質研究及探礦能力(包括深層鑽探技術)，以使我們的現有礦場的潛力最大化，以協助發現及勘探潛力龐大的新礦場；
- 優化本集團的選礦技術，以提高選礦回收率、降低選礦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
- 改善採礦方式及技術，以最大程度減低採礦貧化率和損失率、降低採礦成本、加強礦場安全系數；
- 採取先進的採/選礦技術，以優化作業環境及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和破壞。

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維護擴充客戶基礎

本集團的精礦產品出售予精礦貿易商及冶煉廠，我們將繼續維護及鞏固與處於該等市場內的機構的關係。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帶來高度穩定性及可預期性。本集團力爭改善信貸期及減低信貸風險，在維護雲南省客戶群體的基礎之上，繼續拓展客戶覆蓋範圍至其他省份。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和本集團的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批准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隨著何先生於2014年2月21日離任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董事會主席冉小川先生亦某程度上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此項安排違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冉先生非常瞭解本公司資產及董事會非常重視其經驗。在本公司面臨挑戰的時候，董事會決定冉先生是領導及監督本公司根據策略(董事會對其賦予不同方向)落實長期及短期計劃的最佳人選，同時確保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後作出。冉先生提倡開明文化及鼓勵董事全面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於整個報告期，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及獨立意見。所有決定已反映董事會一致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解決方案可以在最大程度上保障本公司的現時利益。董事會保持檢討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合併且在公司利益需要分開該等角色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本公司亦已針對可能掌握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了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任何僱員於整個報告期內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時，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建議董事會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的重大事宜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刊登，且本公司於報告期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及可於該等網站閱覽。

詞彙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標準」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準則完成地質及探礦審查，並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根據JORC準則的建議估計的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並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大礦山公司」	指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
「大礦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大礦山公司經營
「大竹棚礦場」	指	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探礦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
「克／噸」	指	克每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2004年版本)(經不時修訂)，用以釐定資源及儲量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公噸
「昆潤」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
「李子坪礦」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的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蘆山礦場」	指	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香草坡礦業(獨立第三方)營運
「勐戶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腊縣
「勐戶礦」	指	勐戶公司擁有採礦權的鉛礦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如JORC準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類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如JORC準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資源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Silver Lion」	指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1553896，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噸／日」	指	噸每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
「鋅」	指	鋅的化學符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李堅先生及胡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